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28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6	南都物业	2018/5/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36%股份的股东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18年2月1日的总股本79,365,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809,524.00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3,174,604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3,174,604元。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增加后，需相应修改章程中与股本变化相关的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6.5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7.460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36.508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7,936.50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17.4604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0,317.460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3单元七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1日

至2018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1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议案 16 为本次新增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8 项：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舟山五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芳、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第 9 项：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